

#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2024〕165号

## 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盐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奥（盐城）环保产业园燃气有限公司：

为有效化解上游气源价格上涨矛盾，根据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居民用气价格

1. 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 2.94 元/立方米、3.53 元/立方米、4.12 元/立方米。

2.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

非居民用户仍然按照第一、二阶梯气价的平均水平执行，销售价格为 3.24 元/立方米，不执行阶梯气价政策。

3. 对经民政部门、总工会确认的低保户、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年免费使用管道天然气气量由 84 立方米调整为 108 立方米。

## 二、执行时间

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从 2024 年 9 月 1 日用气量起执行。机械表用户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第一次抄表用气量执行原阶梯价格，第二次抄表用气量执行新的阶梯价格；IC 卡表用户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购买气量执行新的阶梯气价；物联网表用户从 2024 年 9 月 1 日用气量起执行新的阶梯价格。

## 三、其他事项

1. 阶梯气量、计算周期、联动机制等其他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政策仍然按照市区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2. 本次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政策执行范围为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上述 4 家公司在市区（不含大丰区）供气区域，其他区内燃气公司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工作由辖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3. 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相关工作，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做好宣传解释、价格公示和抄表计量工作，妥善处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城镇燃气安全稳定供应。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 盐城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阶梯	阶梯用气量	销售价格	备注
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阶梯	每户年用气量 $\leq$ 400立方米	2.94	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家庭，每增加1人，各梯次年用气量按每人增加100立方米依次调整。经民政部门、总工会确认的低保户、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年免费使用108立方米管道天然气。
	第二阶梯	400立方米 $<$ 每户年用气量 $\leq$ 1000立方米	3.53	
	第三阶梯	每户年用气量 $>$ 1000立方米	4.12	
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3.24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照第一、二阶梯气价的平均水平执行。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盐都、亭湖区发展改革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